

簽 呈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於 教務處

主旨：陳「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辦法」以及本校「112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流程表」(附件)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：

(1) 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國民教育法增訂第 8-2 條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。」

(2) 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37601B 號令訂定，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。」

2. 選書時間：112 年 5 月 15 日 ~ 112 年 5 月 24 日。

3. 評選方式：由各領域教師於選書時間內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，於會議中討論各版本教科書之優缺點，並填寫教科圖書評比表、教科圖書評選會議記錄。

4. 具有 112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資格者，建議為本校編製內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。

5. 若選書當天因故正式請假，可於選書期限內補選。

6. 評選會議 5/15-5/24 建議書商禁入校園，直到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工作結束。

承辦人：

林彥均

教務主任：

陳伯任

校長：

明倫國中
校長 吳秀貞